

为信用信息筑牢安全堤坝

□葛孟超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近年来,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社会共识。其中,征信体系与个人和企业密切相关,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征信体系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社会诚信意识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例,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征信系统已收录11亿自然人、数千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规模位居世界前列。随着我国征信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数字征信时代,征信新业态不断涌现,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也时常发生。前不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对信用信息的采

集、加工、对外提供等各环节加强监管,正是为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征信业高质量发展。

应当看到,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征信业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使得许多涉及信用信息的数据更容易被采集和加工,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一些新业态新模式缺乏明确的征信业务规则,哪些信息属于信用信息、如何定义征信业务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厘清。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个人和企业的支付、消费、生产经营等信息属于信用信息,利用信用信息对个人或企业作出的画像、评价等业务界定为征信业务,在监管的范围之内。为征信业建章立制,必将有利于

加快建设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现代征信体系,推动征信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征信体系中,保护个人和企业等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极为重要。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时有发生。最近,有用户向媒体反映,自己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一家外卖平台开通了贷款服务,还产生了逾期记录。用户的信用信息被平台掌握又被不当利用的现象,值得警惕。这说明,征信业存在无授权采集、“一次授权、无穷采集、无限使用”、加工处理过程不透明等问题。今天,对信用信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依然需要加大力度、久久为功。

有效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应被视为征信业的底线。事实证明,一旦个人、企业等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权等无法得到保障,相关信用信息就存在被泄露或滥用的风险。正因此,征求意见稿要求,征信机构采集信用信息遵循“最少、必要”原则,不得过度采集。同时还规定,采集个人信息,应当告知采集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等。把相关措施落实落细,更好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筑牢信用信息安全的堤坝,才能实现信用信息合规、合理的良性流动。

“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体对于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的需求越来越多。随着规则的逐步健全完善,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征信业必将顺应当前数字经济时代的趋势,走上更为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用心建真言献良策

□白光迪

“这几年我们招了不少老师,但是人数还得加”“苏州高新区需要加速扩大教育规模”“江苏省应该加大对专科院校的扶持力度,让高质量专业型人才服务于制造业”……前不久,在江苏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教育界一组的政协委员们就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展开了热烈讨论。这样的讨论场景,是28个小组会场、700多位委员参政议政的生动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带着希冀、带着思考、带着问题,政协委员们参与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重要方式。委员声音,一头系着百姓心声,一头连着国家政策。委员们各抒己见,激荡观点,建言献策,肩负起参政议政的使命和民主协商的担当。

一项项委员提案,闪耀着凝聚共识、服务大局的智慧火花。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运用5G及工业互联网

技术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网络,紧抓优质良种培育……这些提案内容都凝结着政协委员们立足大局、立足现实的良言善策。今年,江苏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共收到960件提案,涵盖科技创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调研更扎实、履职更郑重、建议更具体,彰显了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的协商魅力。

提案内容的质量,来自于协商议事功夫。在协商过程中,政协委员们注重完善委员联系群众机制,确保“有事好商量”。一份提案让人印象深刻:通过与年轻人沟通、联络,发掘青年群体的价值诉求,创新推动红色经典作品创作,民盟江苏省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深挖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经典的建议》的集体提案。有事广泛协商,让群众切实参与其中,才能提高议政建言的针对性、精准性、科学性。只要尽职尽责、用心用力,调动积极因素,汲取思想智慧,就能建真言、献良策、谋实事。

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建言资政,只有进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身在外地的政协委员无法现场参会,他们通过手机客户端参加“云端”会议。一位政协委员说:“参会的形式变了,但我们的初心没有改变。”同时,今年江苏省政协大会对提案关键词进行了数据分析,组成“词云”,并以大屏形式进行实时动态展示。从以前印发纸质提案手册到推出电子化提案,再到如今大数据分析研判提案建议,变的是提案呈现方式,不变的是充分、高效、高质的建言资政。科技可以突破物理距离、跨越时空环境,正在为参政议政插上智慧翅膀,更好实现“有事好商量”。

一位政协委员在参会时写下两个字:一个是“实”,认为“十三五”取得的成绩实实在在;另一个为“顺”,希望“十四五”的发展顺顺利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集思广益、汇聚众智,就能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实现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奋斗目标。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自身实际相结合,始终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是中国依据自身国情和人民需要作出的必然选择,具有深刻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彰显了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先进性和现实性。

人权是一个多种权利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系统。基本人权是指具有固有性、基础性的人权,而生存权、发展权正是人类不可或缺、不可分割、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生存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发展权包含经济发展权、政治发展权、社会发展权、文化发展权和生态发展权等权利形态。生命是人的生存之本,没有生命权,自由权、政治权、平等权等其他人权就无法存在;没有健康权,其他人权的行使便会受阻;而丧失发展权,其他人权便会失去持续发展的活力和动能。中国坚持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抓住了人权实现的基础,体现了对人权实现规律的把握。

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在我国具有深厚历史文化渊源。以人为本、民惟邦本等思想在中华文明史上源远流长。《诗经》中就有“民亦劳止,汔可小康”,表达了人民的生存与发展诉求。孟子设想“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也体现了同样的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经实践检验,在人权的人民性、真实性、广泛性上实现了飞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这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是对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的生动表达,体现了鲜明时代特征,开辟了人权发展的新境界。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人权实现总是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社会文化条件。近代中国曾长期遭受外来侵略,国家贫穷落后,人民困苦不堪,毫无权利可言。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的人权才有了实现的基础。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第一要务,基本国情和人民需求决定了必须把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人民利益的实现作为人权事业的立足点,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致力于消除贫困,努力提高发展水平,为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代在发展,人权在进步。中国对生存权、发展权的认识不断丰富,保障更加有力。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显著提高的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我们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不仅致力于实现人民基本生存权利,而且全方位、多层次保障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来源:人民网)

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

□汪习根